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3樓怡禮閣II號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下列事宜：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以及配發、發行或授予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或收購股份之類似權利或該等可轉換或交換之證券及就此訂立或授予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b) 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依據第(a)段所述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根據下列各項而發行股份除外：
  - (i) 供股；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證券或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現時為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項下認購權獲行使；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就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而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後，全權酌情作出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

6.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項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決議案構成通告其中部分)，於董事可能根據及按照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額外增加及擴大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自授予有關購回授權以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其副本將會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終止運作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且不可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再授予任何購股權，惟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依然有效，使在此之前授予的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而另行行使，而於有關終止前所授予的購股權依然有效，並可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及
- (b) 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
- (i) 執行新購股權計劃，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惟須符合有關規則條文；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

- (iv) 在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同意(倘若視為適當及適宜)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所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中文名稱由「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僅採納為供識別之用)更改為「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江雄先生、江清先生、史家浩先生、王德鳳先生、張海燕女士及翁秀霞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達格·萊特先生、奚崢崢女士及哈利先生(達格·萊特先生之替代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孫建國先生及邢家維先生。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頁([www.hknew.com.hk](http://www.hknew.com.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chinafire.com.cn](http://www.chinafire.com.cn))內供瀏覽。